

2016年2月16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卓亞資本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: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	行使期限-由	行使期限-至	行使價	已支付/已收取的	交易後數額(包
					券數目				期權金額	括與其訂有協議
										或達成諒解的任
										何人士的證券)
辛羅林	2016年2月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/在交易所	5,000,000	2012年6月	2020年6月	\$0.2000	\$1,000,000.0000	0
	16 日			買賣的期權合約		10 日	9 ⊟			

完

註:

辛羅林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